

受 文 者：周○○

○○局

○○委員會

訴 願 人 周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694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信義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66 使字第 XXXX 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集合住宅」。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處檢舉本市大安區信義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○○室涉有搭蓋違建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乃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2 日至被檢舉建築物現場勘查，另發現訴願人擅自於系爭建物外牆違規開窗，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以 99 年 9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6948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依原核准圖說回復原狀或改善完成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99 年 10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業將前揭違規情事改善，乃以 99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7966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9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6948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市長 郝 龍 斌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